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19〕1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镇黑臭水体 整治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 2019 年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奖补资金分配办法》（湘财建二〔2019〕11 号）、省住建厅《关于商请下达 2019 年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奖补资金的函》（湘建计函〔2019〕25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19 年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奖补资金 万元。此款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02 水体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同时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为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8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6 号）有关精神，此次给予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成效明显地区奖励，其中，湘潭市奖励资金 500 万元，邵东县、洪江市、望城区、韶山市奖励资金各 200 万元。

2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省级奖补资金此次按测算数的 70%安排，乡镇黑臭水体省级奖补资金按测算数全额下达，年

底将根据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实际完成投资、整治成效等进行资金清算。

3、省级奖补资金必须及时拨付，并全部应用于黑臭水体整治工作，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。

附件：2019 年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奖补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附件：

2019年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奖补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金额
株洲市	炎陵县	鹿原镇	乡镇黑臭水体	20

